

关于征集白糖期权做市商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16〕440号

各会员及相关单位：

为提高白糖期权市场流动性，郑州商品交易所（以下简称郑商所）现将公开征集白糖期权做市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申请白糖期权做市商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；
- （二）具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做市业务，做市人员应当熟悉期货、期权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；
- （三）具有健全的做市业务实施方案、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；
- （四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；
- （五）具备稳定、可靠的做市业务技术系统；
- （六）具有为期权交易或期权仿真交易做市的经历；
- （七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郑商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- （一）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做市商资格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；
- （二）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；

（三）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原件或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复印件；

（四）做市业务部门的岗位设置和职责规定，从事做市业务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名单、履历；

（五）申请品种做市业务实施方案、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；

（六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书；

（七）做市业务技术系统情况的说明；

（八）期权交易或者期权仿真交易做市情况的说明；

（九）郑商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上述材料须经所在期货公司会员审核后，以电子版和书面形式提交至郑商所。

三、征集流程

（一）材料报送。郑商所自即日起接受申请材料。首批做市商申请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。

（二）条件预审。郑商所根据收到的材料对申请单位的条件进行预审核。

（三）技术测试。通过条件预审的申请单位，应在郑商所通知的时间内接入期权仿真交易环境，进行业务测试和专项测试，并提交相应测试报告及所在期货公司意见。

（四）现场检查。通过条件预审的申请单位，郑商所对其技术系统、人员情况、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检查。

（五）资格确定。郑商所对申请单位进行综合评分，并依据正式公布的相关规则，对申请单位的资格条件进行再确认后，确定做市商名单并向市场公告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杨晨辉，0371-65610312；王迪，0371-65610291

做市商 QQ 群：323444743

邮寄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0 号期货大厦

邮编：450018；邮箱：chyang@czce.com.cn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郑商所期权做市商资格申请表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16 年 12 月 16 日

附件

郑商所期权做市商资格申请表

申请单位名称			所在会员名称			会员号	
申请品种		申请报价类型	持续报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应报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可全选)				
做市意向	有效持续报价时间比例 (%)						
	有效回应询价比例 (%)						
	手续费期望减收目标 (%)						
	回应时间						
	持续时间						
	挂单量						
	报价价差 (申报买价比例)						
	拟用于做市业务资金						
	拟持续报价期权合约月份						
	持仓限额						
业务联系人	姓名			部门			
	电话			邮箱			
<p>本单位承诺遵守郑商所各项规定，所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材料名单如下：</p> <p>特此声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				
<p>经审核，该单位所提供材料符合郑商所要求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会员法定代表人签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				